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綱領(1)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會通過進一步優化電腦預訂系統和實施行政措施，繼續改善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安排。事實上，有市民反映，即使實行實名制，仍然有不少炒賣場地的情況出現，導致使用場地的市民需要用更高的價錢向第三者購買。另外，取場條件亦對市民造成不便。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2022-23年度，優化的電腦預訂系統，措施成效如何，能否杜絕炒賣場地的行為；
- 2)2022-23年度，當局在巡查租用人或用場人士時，發現有多少違規的情況，及合共發出多少個警告；
- 3)會否檢討取場條件機制，以減低對使用者的不便；
- 4)當局會否引入新措施，以加強禁止炒賣場地行為，包括設立舉報熱線，容許市民舉報炒賣行為？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十分關注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康文署近年透過優化訂場制度、設立懲罰安排，以及加強巡察等，多管齊下打擊「炒場」活動。康文署於2022年4至5月期間及11月分別推出多項打擊「炒場」措施，在優化訂場制度方面，已達到一定成效，當中包括：

a) 透過優化系統，使透過「智方便」登入「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的真正場地使用者更易預訂場地。由於每個香港身份證號碼只能登記1個戶口，並只可以綁定於1部智能電話上，故此，在新安排下，市民如透過「智方便」

以驗證的身分訂場，無需輸入驗證碼便可登入系統，比經一般電腦登入更簡單和快捷，增加成功預訂設施的機會。根據記錄，在早上最繁忙的時段(上午7:00 – 7:15)透過「智方便」登入「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的用戶比例，已由2022年5月17日的42%，增至2023年2月26日的71%，可見新安排鼓勵市民使用「智方便」，藉此亦可有效加強驗證租用人的身份，有利真正用家並減低設施被炒賣的機會；

b) 針對懷疑「炒場」人士租訂多節設施作炒賣用途，縮減在非繁忙時段以個人預訂收費康體設施的限額，由每個場地同類設施每日最多4小時減至2小時；及

c) 調整「康體通」各預訂途徑的服務時間，打擊懷疑「炒場」人士利用「排隊黨」在「康體通」訂場櫃檯及自助服務站外排隊輪候，租用場地後再進行懷疑「炒場」活動。根據本署觀察，在安排延遲櫃檯和康體通自助服務站的預訂服務15分鐘後，在「康體通」訂場櫃檯及自助服務站外排隊輪候的人龍幾乎絕跡。

2) 根據康文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規定，租用人必須於所租訂段節在場使用設施。場地職員在租用時段內進行抽樣巡查，如發現租用人沒有在場使用設施，會被視作1次違規；任何租用人連續30天的期間累積任何2次違規紀錄，會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90天。本署由2022年5月起加強執行「租用人必須於所租訂段節在場使用設施」的用場規定，並對2次違規處以暫停預訂90天的罰則的措施。由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中，共有1 404名租用人或用場人士因被發現沒有在場使用設施，當中41名租用人因累積2次違規紀錄而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90天。

3) 康文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規定，租用人在使用設施前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和登記。為針對有租用人將草地足球場轉讓予他人使用，康文署在11月推出要求租用人網上遞交預訂草地足球場的抽籤申請時需多填寫4名用場人士的「康體通」用戶編號，而其中3人必須與租用人一同簽場及在場使用設施的新措施。有關措施既增加「炒場」者轉讓設施予他人使用的難度，又盡量減低對使用者造成的不便。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炒場活動，並會積極研究及適時檢討有關取場條件機制。

4) 康文署推出各項打擊「炒場」措施後，定期檢視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再推出新措施。現時，康文署不時收到市民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電郵及 1823政府熱線(1823)，提供懷疑炒場個案，當中大部分市民均會使用1823。1823是由效率促進辦公室管理，並有專責團隊24小時處理個案，亦有完善的系統分發到相關分區／場地作出跟進。